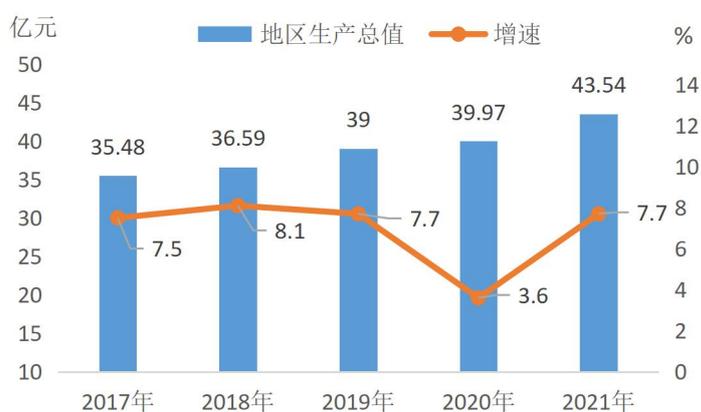


2021 年洪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

2021 年，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形势、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，在区工委、区管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落实中央、省市各项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“稳进高新”工作方针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全区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、稳中有进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，全区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，实现了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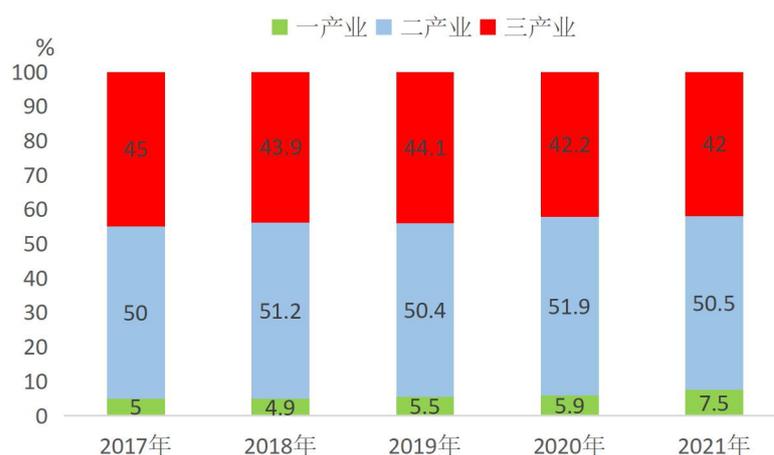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综合

初步核算，全年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43.54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7.7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 3.28 亿元，增长 9.7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 22.0 亿元，增长 8.1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 18.26 亿元，增长 6.8%。



图一、2017-2021 年洪江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

全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7.5:50.5:42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7.9%、53.0%、39.1%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.64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8.0%。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5.6 万元/人，比上年提高 8.3%。



图二、2017-2021 年洪江区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

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319 家。

据 2021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推算，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5.71 万人，其中，男性人口 2.82 万人，女性人口 2.88 万人，分别占总人口的 49.5%和 50.5%。全年人口出生率 4.17‰，死亡率 4.63‰，人口自然增长率-0.46‰。城镇化率为 84.1%。

二、农业

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.48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0.0%。其中，农业总产值 1.88 亿元，增长 5.3%；牧业产值 2.42 亿元，增长 28.4%。

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.5 万亩，比上年增长 0.7%。油料作物种植面积 0.52 万亩，比上年减少 10.0%。蔬菜（含菜

用瓜)播种面积 0.68 万亩,增长 4.0%。

全年粮食总产量 7077 吨,增产 1.2%;油菜籽产量 584.9 吨,减产 4.5%;蔬菜(含菜用瓜)产量 10480 吨,增产 6.0%;水果产量 8306 吨,增产 5.9%。

全年肉类总产量 3200 吨,比上年减产 15.8%。其中,猪肉产量 1200 吨,增产 9.0%;禽肉产量 1700 吨,减产 26.0%。年末生猪存栏 0.95 万头,与上年末基本持平,其中能繁母猪 0.12 万头,比上年末减少 20.0%;山羊存栏 0.3 万只,与上年末基本持平;家禽存笼 66.11 万羽,比上年末减少 3.6%。全年生猪出栏 1.7 万头,比上年增长 21.4%;羊出栏 0.41 万只,增长 32.3%;家禽出笼 120.32 万羽,下降 7.4%。水产品总产量 445 吨,减产 1.8%。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全年工业增加值 19.98 亿元,比上年增长 8.9%,对全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52.5%。制造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7.7%,居全市第一位,分别高于全省、全市 10 个和 19.6 个百分点。



图三、2017-2021 年洪江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

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9.9%。其中，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值增长 13.1%，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 82.1%，比上年提高 3.9 个百分点。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长 12.1%，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 81.8%，比上年提高 4.1 个百分点。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增长 33.6%，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 69.8%，比上年提高 3.3 个百分点。

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 30.7%。分经济类型看，国有企业增长 9.4%；股份制企业增长 32.8%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2.2 元；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 25.1%。

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2.04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.0%，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.7%。全区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企业 5 个，从业人员 1236 人。全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58.78 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增长 30.5%；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6.83 万平方米，增长 21.5%。

四、固定资产投资

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0.08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3.7%。其中，产业投资下降 5.2%，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50.7%，低于上年 10 个百分点。制造业投资下降 36.0%，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27.8%，低于上年 21.6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高新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1.9%，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5.8%，低于上年 0.7 个百分点。民间投资增长 1.2%，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42.4%，

低于上年 5.2 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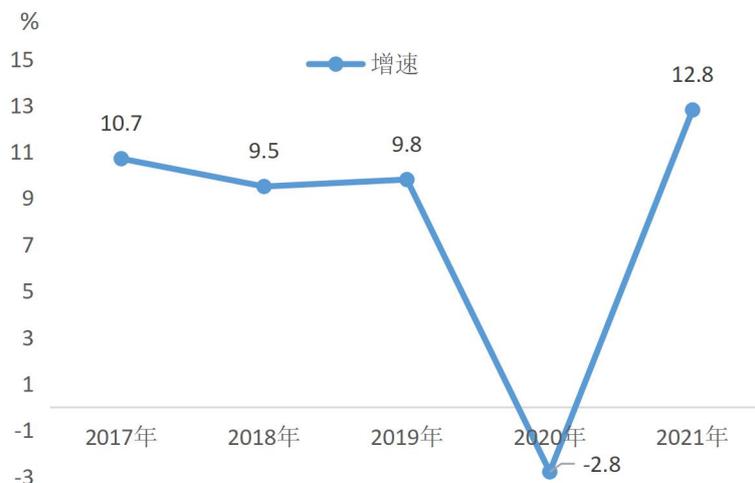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四、2017-2021 年洪江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

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6.0%。全区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3.5%；商品房销售额增长 0.7%。

五、国内贸易与物价

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.79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2.8%。按经营地统计，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2.95 亿元，增长 15.1%；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.83 亿元，下降 0.6%。按消费类型统计，商品零售额 11.24 亿元，增长 6.6%；餐饮收入额 3.55 亿元，增长 38.7%。



图五、2017-2021 年洪江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

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0.4%。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1.4%。

表 1 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(%)

居民消费价格	0.4
食品类	-2.0
衣着	0.9
居住	0.2
生活用品及服务	-0.2
交通和通信	4.4
教育文化和娱乐	0.5
医疗保健	5.2

六、对外经济

全年进出口总额 1.5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77%。

全年共引进招商项目 11 个，合同引资 24.8 亿元，实际到位内资 23.15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45.0%。

七、交通和旅游

全年道路运输业增加值 2.52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3.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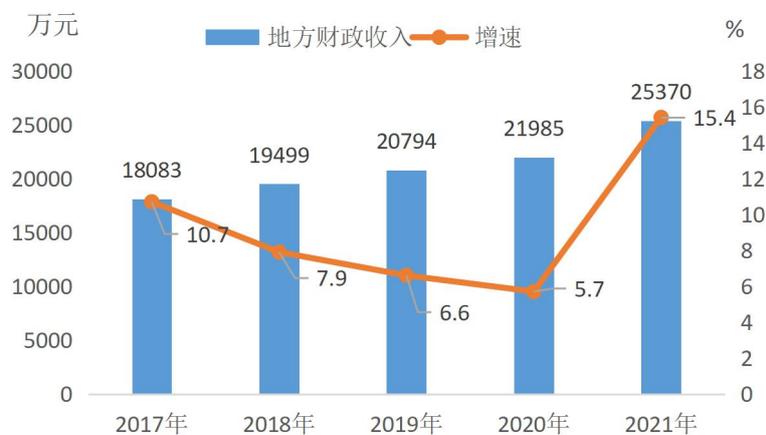
年末全区公路通车里程 174.4 公里。年末全区民用汽车保有量 0.19 万辆。全区拥有营运车辆 178 辆。其中，营运客车 28 辆，营运货车 150 辆。

全年接待游客 373.93 万人次，实现旅游总收入 13.45 亿元。年末全区共有国家 4A 级景区 1 个，国家 3A 级景区 2 个，湖南省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1 个，湖南省四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2 个。

八、财政与金融

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.07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

13.4%。其中，地方财政收入 2.54 亿元，增长 15.4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，税收收入 3.42 亿元，增长 13.3%，全口径税占比 83.9%。税收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8.0%，高于全市平均 0.4 个百分点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.5 亿元，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与就业、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73.5%。



图六、2017-2021 年洪江区地方财政收入及其增长速度

全年金融业增加值 1.29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5.7%，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.0%。

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46.74 亿元，比年初新增 3.67 亿元，增长 8.5%。其中，储蓄存款 40.49 亿元，比年初新增 3.33 亿元，增长 9.0%。贷款余额 15.93 亿元，比年初新增 2.13 亿元，增长 15.4%。

九、教育与科学技术

年末全区有幼儿园 9 所，学前毛入学率 100%。小学辍学率为 0，初中巩固率 100%。

年末全区有普通中学 2 所，在校学生 2047 人，专任教师 184 人。中等职业学校 1 所，在校学生 266 人，专任教师 35 人。小学 5 所，在校学生 2699 人，专任教师 267 人。

年末全区有国家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2 家；省级研发机构 5 个；科技创新服务机构 6 个；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1 个。双阳高科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全年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发明专利 30 件，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63 件。企业 R&D 经费支出 1.94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5.4%。

十、文化、卫生与体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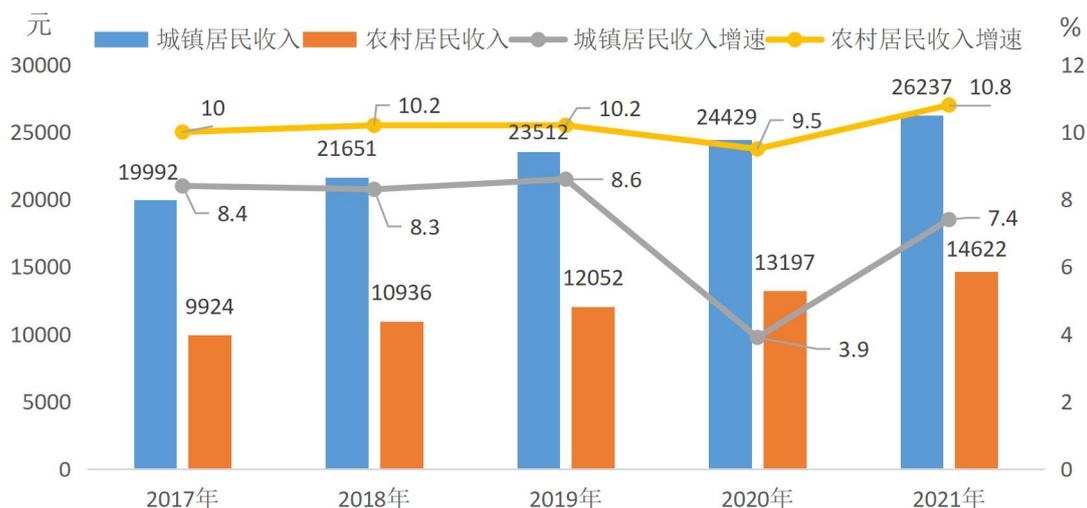
年末全区有文化馆 1 个，图书馆 1 个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3 个，3D 数字影院 1 个，乡综合文化站、文化服务中心 39 个，文化广场 40 个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1 个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4 个，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4 个。

年末全区有医疗卫生机构（含村卫生室）51 个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72 张。卫生技术人员 569 人，其中执业（助理）医师 213 人。

年末全区有体育馆 1 座，体育协会组织 16 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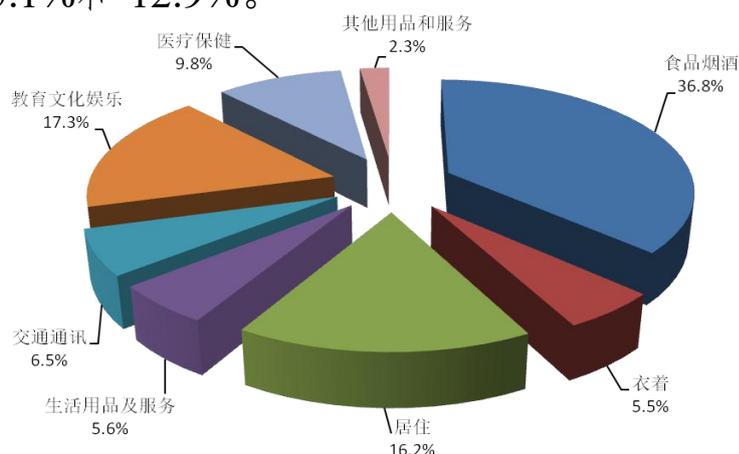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

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101 元，比上年增长 7.6%。其中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237 元，增长 7.4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22 元，增长 10.8%。



图七、2017-2021年洪江区城乡居民收入及增速

全年全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126 元，比上年增长 5.6%。其中，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分别为 19759 元、13288 元，分别增长 5.1%和 12.9%。



图八、2021年洪江区居民消费支出结构

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1786 人，失业人员再就业 952 人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361 人，城镇调查失业率实现低于 5.5% 左右的宏观调控目标。

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.56 万人。其中，参保职工 1.71 万人，参保离退休人员 1.85 万人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.46 万人。其中，参保缴费人员 1.07 万人，参保

退休人员 0.4 万人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5.7 万人。其中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.8 万人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.9 万人。参加工伤保险职工人数 1.80 万人。

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由 550 元/月和 360 元/月提高到 560 元/月和 370 元/月。年末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分别为 2735 人、128 人，人均救助水平分别为 384.3 元/月、249.5 元/月。

十二、环境与安全生产

全年城镇污水处理率 94.6%，集中收集率 27.0%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%，农村垃圾集中处理率 100%。在实际检测的地表水断面中，水质达到 III 类或优于 III 类标准的比重为 100%。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98.8%，PM_{2.5} 月均浓度为 21 微克/立方米；PM₁₀ 月均浓度为 31 微克/立方米。全年完成人工造林 1008 亩、森林抚育 4150 亩，森林覆盖率 68.4%。

初步核算，全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比上年增长 4.4%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5.0%。

全年全区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，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，交通事故死亡率为 0，火灾事故死亡 1 人。

1. 本报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，统计时点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最终数据以 2021 年统计年鉴为准，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，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。

2. 地区生产总值、各产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，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。

3. 非统计监测数据来自区直相关部门。